

关于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 有关学业奖励的规定（试行）

信息教〔2012〕45 号

大学生学科竞赛，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及团队协作精神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学院文件要求，结合目前各类学科竞赛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竞赛范围

本规定所指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团中央等单位举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挑战杯”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计算机仿真比赛、全国大学生足球机器人竞赛、机械设计竞赛、财会信息化竞赛、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电子商务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等。

二、对参加学科竞赛学生的鼓励政策

1. 对各项竞赛中获奖学生给予奖励

对在各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分别给予成绩奖励。成绩奖励即在获奖当学期对获奖学生所有所修课程在奖学金评定时予以加分奖励。

代表学院参加学院认定的各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以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下表分数为获奖队员个人得分，每队计分人数按学科竞赛每队 3 人、挑战杯每队 5 人计，超过人数上限的，按总加分上限由组内分配。

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成绩奖励
1	全国学科竞赛（含程序设计竞赛亚太赛区竞赛）	特等奖（或 ACM 全球总决赛获奖牌）	20 分/每门课程
		ACM 亚太赛金牌或美国数模特等奖	18 分/每门课程
		全国一等奖（ACM 亚太赛银牌或美国数模一等奖）	15 分/每门课程
		全国二等奖（ACM 亚太赛铜牌或美国数模二等奖）	10 分/每门课程
		全国三等奖	7 分/每门课程
		成功参赛奖	2 分/每门课程
2	省教育厅、团省委组织的各类省级学科竞赛	省一等奖	7 分/每门课程
		省二等奖	5 分/每门课程
		省三等奖	3 分/每门课程

关于奖励说明如下：

（1）同一竞赛按最高奖励标准予以奖励，不重

复计算。

(2) 不及格课程不予加分, 成绩奖励后单门课程成绩超过 99 分的按 99 分计, 课程成绩为 100 分的不再加分。

(3) 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的学生, 奖励可以累加。

(4) 对新增竞赛, 考虑到各个竞赛奖项设置比例和原则的差异, 在竞赛开始前或第一次参赛后, 由教务部会同有关学院、部门及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研究讨论, 最后由教务部负责确定竞赛级别及奖励系数。

2. 对参加集训和竞赛学生给予学科竞赛学分认定

对在各级别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分别给予学科竞赛学分计入总学分; 学生亦可根据个人需要申请课程替代。

学科竞赛学分认定标准。代表学院参加学院认定的各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 以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下表分数为获奖队员个人得分, 每队计人数按学科竞赛每队 3 人、挑战杯每队 5 人计, 超过人数上限的, 按总学分上限由组内分配。

表 2 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8.0	6.0	5.0	3.0
国家级	6.0	5.0	4.5	2.0
省部级	4.0	3.0	2.5	1.0
校级	2.0	1.0	0.5	

3. 集训和竞赛在短学期进行的，参加训练及竞赛的学生不参加所在专业短学期实践环节课程学习，其所在专业安排在短学期的课程成绩由集训和竞赛成绩替代。暑假期间参加集训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类别课程成绩也用集训和竞赛成绩替代。替代课程的成绩，获省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所替代课程成绩记载为优，其它一般记载为良；集训及参赛表现不好的，其替代课程成绩记载为不及格；对以百分制记载的课程，以相应等级成绩的中值记载。

三、学科竞赛学分记载及用途

1. 学生取得的学科竞赛学分，由教务部书面通知学生记入学生本人成绩档案中，课程名称登记为“创新成果”，成绩一律记为“优秀”，考核形式为“考查”。

2. 学生获得的学科竞赛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任选课程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替代学分数最多不超过 12 学分。

3. 申请并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按照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四、学科竞赛学分的认定程序

1. 各教研室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教务部负责异议的裁决和奖励学分的最终认定。

2.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学科竞赛学分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科竞赛学分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教务部审查、公示，统一审批。具体实施程序为：开学第二周为学生申请时间，第三周为审核公示时间，第四周为审批时间，第五周为登记学分时间。

3. 对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院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规定同时作废，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进行讨论。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